

产品订货单(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编号 2020-F3901

产 品 名 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金 额	交 货 期
	型号	位	量			
显示屏		EA	1		11,000.00	1天
以下空白					-	
					-	
					-	
小计 金额				11,000.00		
优惠后金额				11,000.00		

注：以上合同金额已包含运费、包装费及13%增值税费。

二、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 交货地点：北京市

三、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1.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需方供货。
2. 供方交货时应附带以下文件： 无

四、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

☒ 银行电汇

☐ 转帐支票(写明收款人)

☐ 银行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 结算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款到发货；

五、货物的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

1. 质量标准：产品满足GB国家标准及IEC国际标准。
2. 包装标准：需方标准，包装不回收，费用由供方承担，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方保证所售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在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七、保密责任：

供需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

如因一方违反本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各执一份。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上述条款均为打印，手写无效。若有手写处，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内容-----

供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需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